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5年4月29日所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2024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2024年年報所載「第四節公司治理—十、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的章節(「**該章節**」)，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7)條及第17.09(9)條補充以下資料：

申請或接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時並無須付金額。因此，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不適用。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其中，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授予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因此，受限於股票期權提早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23個月21天。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